國立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「平時課業輔導」實施計畫

109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
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訂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因應教育部暢通高中、職生之升學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
(二)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日校全體學生(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自由報名參加）。

四、輔導日期、時間(預定)：

(一)109年09月28(一)至110年01月07(三)日，每週三節。每週實際開課節數由教務處依照開班需求安排而定，如遇期中考、國定假日…等則停課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

星期	一	二	四
時間	16:20~17:10	16:20~17:10	16:20~17:10

五、費用：

(一)平時課業輔導費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(待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再行收費)，每節20元。僅低收入戶得以全部減免。

(二)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。

六、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平時課業輔導」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係貴校學生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

□願意

參加貴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平時課業輔導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
□不願意

家長姓名：_____(簽章)

中華民國　109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